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9X3/2026-00501	分类:	价格调控与管理;批复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成文日期:	2026年03月31日
标题:	关于长春日章学园高中继续执行宿舍收费标准的批复 1		
发文字号:	吉发改价调(2026)168号	发布日期:	2026年04月07日

长春日章学园高中:

《关于长春日章学园高中宿舍收费继续执行原标准的申请》(长日字〔2026〕1号)收悉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》《民办教育促进法》规定,综合考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、社会承受能力和办学成本等因素,经研究,现对你校宿舍收费批复如下:

一、宿舍收费标准:每生每学年 2000 元,按学年收取,不得跨学年预收。

二、你校要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,向社会公布收费内容,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或提高收费标准。收费收入应主要用于改善学生住宿条件,任何单位和部门不得截留、平调。收费应使用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。

三、宿舍收费标准自 2026 年起执行,有效期三年。有效期满前 6 个月内,重新向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申请核定收费标准。

吉林省发展改革委

2

026年3月31日